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开展第三届湖南卫生健康“好新闻”

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机关(省中医药局、省计生协)各处室，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新闻舆论工作系列

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全省卫生健康宣传工作能力和水平，

扩大优秀新闻宣传作品的影响力，激励宣传工作者讲好健康湖南

故事，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三届湖南卫生健康“好新闻”奖

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及评选要求

（一）作品奖

1.十佳新闻作品奖：报纸通讯社、广播电视、网络媒体、新

闻摄影 4个类别各评选 10个。

2.优秀新闻作品奖：40个。

3.评选要求：参评新闻作品为 2020年 6月 1日至 2022年 5 月 31日，在国家或省级报社（报业集团）、新闻时事类期刊、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由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并具有刊登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刊播的卫生健康题材的原创新闻作品（不包括理论文章）。参评作品要求舆论导向正确、主题鲜明、结构合理、选材典型、语言生动，感染力和影响力强。

报纸通讯社类：包括消息、评论、通讯、专题等新闻作品，独立成篇且字符数 500以上（头版头条字符数不限）。

广播电视类：包括消息、评论、专题、访谈等新闻作品，要求在新闻栏目刊播，独立成条且时长 10秒以上。

网络媒体类：包括消息、评论、通讯、专题、访谈等新闻作品，要求刊发在网络媒体主新闻板块，独立成篇且字符数 1000以上或独立成条且时长 30秒以上或被中央级主流媒体客户端转载。

新闻摄影类：包括在平面和网络媒体主新闻板块刊发，附有图片说明并注明作者的图片新闻，不包含文章中附带的图片。

（二）个人奖

十佳新闻宣传工作者 10名、优秀新闻宣传工作者 30名，评选对象为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新闻宣传联络员；特别嘉奖十佳个人10名、特别嘉奖优秀个人若干名，评选对象为新闻媒体记者。

（三）组织奖（先进单位）

评选对象为市州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二、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推荐阶段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单位负责本地本单位参评

作品和个人的推荐工作。每个市州推荐参评作品不超过 4个（同

一类别作品不超过 2个），个人不超过 4人(含媒体记者)。委直

属和联系单位推荐参评作品不超过 2篇，个人不超过 1人。媒体

记者由所在市州卫生健康委协调推荐。

（二）初审阶段

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作品和个人进行初评初审，评审出入围作品和个人。

（三）复审阶段

1.组织专家对入围作品和个人进行复评复审（总分占比80%）；

2.对入围作品和个人，征集大众网络投票（总分占比 20%）；

3.综合专家评审组评分和大众投票得分，4个类别新闻作品分别取得分前十名为十佳新闻作品，其他为优秀新闻作品；取个人前十名为十佳新闻宣传工作者和特别嘉奖十佳个人，其他为优秀新闻宣传工作者和特别嘉奖优秀个人。同时，根据各地各单位组织参与本次评选活动情况，并综合日常新闻宣传工作评选出组织奖。

（四）公示阶段

通过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官方平台进行公示。

（五）表彰推广阶段

在全省性卫生健康宣传工作会议上对获奖作品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在省级网络媒体开设“好新闻”奖专题页面等多种形式对获奖作品和个人进行集中宣传；编印《第三届湖南卫生健康“好新闻”奖作品汇编》。

三、其他事项

（一）各地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抓好作品征集和遴选，对推荐的作品和个人严格把关，可根据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初评筛选。

（二）报纸通讯社类作品，要求报送 1份样报（原件或复印件）以及该作品剪报复印件和作品的打印稿与电子版。广播电视类作品，须报送该作品的文字打印稿及电子版，并将原版播出作品刻录成光盘一并上报，同一单位推荐的多个作品可刻录在一张光盘上。新闻摄影类作品，须报送完整样版（原件或复印件），包括照片说明及电子版。网络新闻摄影作品要求有登载作品的完整网页打印稿及电子版。新闻宣传工作者参评对象，须提供先进事迹简介（篇幅不超 过 300字），工作照及 1寸蓝底证件照电子版。

（三）请各地各单位于 7月 15日前将推荐表、汇总表（见附件 1、2、3、4）及相关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压缩在一个文件夹内，注明“好新闻奖+单位名称”）报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

联系人及电话：朱鑫，0731—84828621；电子邮箱：

xcc@swjw.hunan.gov.cn；通讯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 30号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邮编：410008。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 6月 16日